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沈威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威宇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七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聯繫上家人，可提出保證金，伊現有固定工作及居所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沈威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

01 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予以羈押在案，合
02 先敘明。

03 (二)茲審酌本案被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，已有固定工作及固定居
04 所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無證據聲請調查之審理進度，且
05 兼及被告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並權
06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
07 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提出相當之保
08 證金及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，應足以對
09 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可得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
10 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30,000元之保
11 證金後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
12 樓。又倘被告違背上開事項，本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
13 第1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瑋

17 法官 王子平

18 法官 邱于真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林素霜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